

德中工程教育交流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本协会定名为德中工程教育交流中心，德文译名为 Deutsch-Chinesischer Austauschdienst für die Ingenieursausbildung e.V.，德文缩写为“DCAI”。
2. 协会注册地点为德国柏林市。
3. 协会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4. 协会不涉及商业机密。
5. 协会会计年度为自然年。

第二章 目的

1. 本协会致力于推动德国与中国之间在工程教育领域的学术与人员交流，主要包括：
 - ❖ 增进工程教育领域的专业交流和会员之间的联系。
 - ❖ 增进德国与中国的高校与高校之间以及高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系。
 - ❖ 举办或协办工程教育相关的会议、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 ❖ 发布工程领域的教育与学术资讯。
 - ❖ 提供各种协助给德国赴中国或中国赴德国求学或交流的工科学生与学者。
 - ❖ 为培养高素质工程人才提供便利条件。
2. 为实现上述目的，努力开发和维护与相关机构组织的紧密合作。
3. 协会工作属于公益性质活动。协会完全且直接服务于公益目标，协会也只能从事与协会宗旨一致的活动。
4. 协会保持政治立场中立。

第三章 会员

1. 本协会包括正式会员和荣誉会员。正式会员可以是任何同意协会目的(见第二章)、承认协会章程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所有正式会员在会员大会上拥有相同

的投票权。荣誉会员可以是任何同意协会目的(见第二章)、承认协会章程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荣誉会员无投票权，不能被选入理事会。

2. 会员资格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或口头申请，并至少由一位正式会员作为介绍人，经理事会同意后吸纳。
3. 会员资格解除：
 - ❖ 在自然人会员死亡，法人会员宣布破产或注销的情况下，会员资格自动解除。
 - ❖ 如会员退会则需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理事会提出申请，于申请提交日，一周后生效。
 - ❖ 如果会员有违反协会章程、损坏协会利益等行为，经理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解除其会员资格，即开除。
 - ❖ 被开除的会员无权对协会财产提出任何要求。

第四章 经费来源

1. 各种私人捐款与官方资助。
2. 会员所缴纳的会费：
 - ❖ 正式会员须缴纳会费，而荣誉会员则不必缴纳。
 - ❖ 会费额度由会员大会确定，并在协会内部通报。

第五章 组织机构

1. 理事会
2. 会员大会
3. 顾问委员会

第六章 理事会

1. 本协会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 理事长一名
 - ❖ 副理事长一名

- ❖ 司库一名
 - ❖ 书记一名
2. 理事会成员的资格:
- ❖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 为正式会员
3. 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 ❖ 理事会负责领导协会，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处理协会的日常工作。
 - ❖ 理事会负责管理协会资产，负责各项捐款与资助的接收和会费的征收。
 - ❖ 理事会负责起草协会章程的修改意见，并报经会员大会批准。
 - ❖ 如果当地行政，司法机构对章程条款存在异议，理事会有权直接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并通知全体会员。
 - ❖ 理事会负责吸纳会员以及开除会员。
 - ❖ 理事会负责召集会员召开会员大会。
 - ❖ 理事会负责向会员大会提交该会计年度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 理事会负责向会员大会提交下一会计年度协会的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4. 理事会成员经由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为两年。不能兼任
5. 理事会有理事成员候选人提名权，并且允许连选连任。
6. 理事会可以扩增理事名额，但必须由下一届会员大会确认。
7.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对外代表协会，并拥有与协会相关的文件的签字权。
8. 理事长或副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成员召开理事会会议，并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告知全体理事成员会议的日程安排。
9. 理事会会议必须由达到或超过半数的理事会成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其中必须包括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10. 理事会会议的决议由与会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投票来决定。在投票中，如出现不同提议票数相同的情况，理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11. 在理事会议上，理事会成员必须亲自行使理事权。
12.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主持，专人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员签字存档。

13. 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投票表决方式由理事会会议主持人决定。
14. 在理事会成员死亡时，其理事会职位及理事权自动解除。
15. 在理事会成员被解除会员资格时，其理事会职位及理事权被解除
16. 如理事会成员要退出理事会，则需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理事会提出申请，于申请提交日，一周后生效。
17. 协会不必支付理事会成员的薪水。

第七章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的职责包括：
 - ❖ 会员大会就协会的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如理事会选举、章程修改和协会解散。
 - ❖ 会员大会负责审议由理事会提交的该会计年度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 会员大会负责审查通过由理事会提交的该会计年度协会的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 ❖ 审查通过由会员提出的提案。
2. 会员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3. 如有特殊需要，理事会可以召集会员，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4.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召集。开会通知至少提前三周发出，依据会员最后确认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5.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主持，专人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员签字存档。
6. 会员大会的召开不受出席人数的限制。
7. 缺席会员大会的人员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出席，代表会员出席者必须持有缺席会员签字授权的书面委托证明。
8. 代表团体会员参加会员大会的受委托人，必须持有团体会员授权的书面委托证明。
9. 对于章程修改、协会注销的提案，需经会员大会超过与会会员四分之三投票通过，方可生效。其余提案依据简单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10. 关于章程修改、协会注销的提案，必须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两周向理事会提交

书面申请。其余提案必须提前一周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

11. 会员大会的决议由与会会员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投票来决定。在投票中，如出现不同提议票数相同的情况，理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12. 会员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由大会主持人决定。

第八章 顾问委员会

1. 由理事会出面邀请在工程教育以及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员组成。
2. 给协会提供行业方面的资讯和建议，同时为协会重大的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专业的指导。

第九章 协会注销

1. 在理事会或者半数以上正式会员书面提案申请后，由会员大会决定协会的注销。
2. 理事会有权召集关于讨论和表决“协会注销”问题的特别会员大会。
3. 当有一半会员出席或者被代表出席会员大会时，会员大会有权做出决定。倘若前述要求未能满足以致会员大会无权做出决定，理事会可以在一个月内再次召集会员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并可无论出席人数多寡，该会员大会皆有权做出决定。
4. 最后一届会员大会指定两位清算人。
5. 协会注销或失去税收优惠的情况下，协会财产将无偿全部捐赠，用于非赢利性目的德中工程教育交流项目。
6. 协会注销后，协会会员无权对协会财产提出要求。

中文章程附录

如果本协会的中文章程与德文章程有所出入，以德文章程为主。